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文件

陕教科文卫体工发〔2022〕2号

关于推荐评选2022年“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文卫体）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彰显广大女职工在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进一步激励女职工立足岗位、真抓实干，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引领广大女职工为建功“十四五”作出更大贡献，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推荐评选2022年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各市教育（科文卫体）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会员人数择优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二、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的五一巾帼标兵（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不懈努力，并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评选条件

1. 在推进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

2. 积极参加女职工提素建功活动。有完善的生产、工作、学习考评制度。认真完成本岗位生产、工作指标，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出色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并取得显著业绩，在本系统和本单位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3. 积极参加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各项主题竞赛活动，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4. 以车间、科室、班组等为评选单位，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推荐候选集体原则上应获得过本单位或本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5. 曾获得过原陕西省教育工会和原陕西省科文卫体工会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的集体不重复推荐。

（二）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评选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直接从事生产、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科研等一线工作，在重大工程或重大科技专项推进、自主创新、脱贫攻坚、爱心帮扶、维护社会稳定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

2.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积极参加女职工提素建功达标活动，有广泛的职工群众基础，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 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

4. 各单位要重点推荐教育、科研、生产、卫生、服务工作一线的女职工。

5. 推荐候选人原则上应获得过本单位或本系统先进个人称号。曾获得过原陕西省教育工会和原陕西省科文卫体工会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的个人不重复推荐。

三、推荐工作要求

1. 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自下而上、优中选优的原则。各基层工会要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原则进行推荐，

推荐五一巾帼标兵岗和五一巾帼标兵须在所在单位或一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上报。凡未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单位及其女职工不得作为五一巾帼标兵岗和五一巾帼标兵的推荐对象。对于成绩突出者，作为今后陕西省五一巾帼标兵（岗）推荐人选。

2. 请各推荐单位于3月10日前将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登记表、公示结果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报送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正反面打印，推荐单位必须按要求严格加盖公章；登记表主要事迹一栏填写主要荣誉和主要先进事迹，字数1500字以内，内容控制在一页纸内；内容以集体、个人所获得的主要荣誉，突出事迹或优秀成果为主，要求事迹真实，具体生动，文字简洁。

四、联系人

段梅梅　**029-87329785**　　电子邮箱：**421849096@qq.com**

附件：1.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名额分配表

2.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岗登记表

3.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系统五一巾帼标兵登记表

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